

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《基金合同》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本基金(基金简称: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,基金代码:164508,场内简称:国富100)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将自2015年4月1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- 1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<http://www.ftsfund.com>
- 2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7004518、95105680 或 021-38789555

风险提示: 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8日